

附件 1: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 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录库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一) 监督管理人员名录库

于明旭	王立学	刘维福	曲佳倩	孙春雷
李述建	李兆伟	杨绪忠	张聪慧	周 明
贺晓光	唐子尧	裴军红	魏玉德	

(二) 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

刘 畅	刘 超	孙 雷	林 东	国鹏涛
-----	-----	-----	-----	-----

附件 2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

序号	主体	事项	类别	检查依据	备注
1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序号	主体	事项	类别	检查依据	备注
				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	

序号	主体	事项	类别	检查依据	备注
				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3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	

序号	主体	事项	类别	检查依据	备注
				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4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主体	事项	类别	检查依据	备注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的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序号	主体	事项	类别	检查依据	备注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7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防护用品购置、配备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8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	

序号	主体	事项	类别	检查依据	备注
				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9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	

序号	主体	事项	类别	检查依据	备注
		情况的检查		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	

序号	主体	事项	类别	检查依据	备注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0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1	西岗区应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	市场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序号	主体	事项	类别	检查依据	备注
	管理局	援预案制定及应急演练情况的检查	执法类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2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	对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序号	主体	事项	类别	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3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项目、施工项目、场所、设备的出租、发包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	

序号	主体	事项	类别	检查依据	备注
				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	

序号	主体	事项	类别	检查依据	备注
				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	

序号	主体	事项	类别	检查依据	备注
				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和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和工作方案，重点对以下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进行监督检查：（一）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船舶修造、机械制造、交通运输等生产经营单位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45号 2013年12月7日起实施）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3号公布）第十七条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	

序号	主体	事项	类别	检查依据	备注
				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第十八条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15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6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危险场所防爆电气安全管理情况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	

序号	主体	事项	类别	检查依据	备注
				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7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序号	主体	事项	类别	检查依据	备注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附件 3: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企业名录库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地址	类别	备注
1	大连双兴商品城有限公司	西岗区兴业街 9 号	重点企业	
2	大连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建材市场、香炉礁家具市场)	西岗区兴业街 95 号	重点企业	
3	大连芙蓉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团结街 19 号	重点企业	
4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大连西岗分部	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 59 号	重点企业	
5	大连沃尔玛山姆会员商店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北街 42 号	重点企业	
6	大连百年港湾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 57A-20	重点企业	

7	大连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 51 号	重点企业	
8	大连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 66 号	重点企业	
9	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奥林匹克广场 7、9、11、13 号	重点企业	
10	大连香洲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香洲花园酒店	大连市西岗区长春路 171 号	重点企业	
11	大连香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5 号	重点企业	
12	迪卡侬香炉礁店	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 50 号	重点企业	
13	深圳市印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印象城)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261-291 号	重点企业	
14	大连春和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昌乐街 34 号	重点企业	

15	大连寿贺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昌乐街 34 号	重点企业	
16	大连凯旋地下商场	站北广场 1 号	重点企业	
17	大连奥林匹克购物广场	西岗区奥林匹克广场 1 号	重点企业	
18	大连中福兴港石油有限公司	西岗区海运街 12 号	加油站	
19	中石油香炉礁加油站	西岗区华北路 54 号	加油站	
20	中国石油北岗街汽油站	西岗区东北路 26 号	加油站	
21	中国石油西铁加油站	西岗区鞍山路 53 号	加油站	
22	中国石油三元加油站	西岗区长虹街 5 号	加油站	
23	中国石油黄河路加油站	西岗区新开路 118 号	加油站	
24	中国石油疏港路加油站	西岗区沿海街 21 号	加油站	

25	中国石油菜市桥加油站	西岗区双兴街 7 号	加油站	
26	中国石油白云加油站	西岗区东北路 142 号	加油站	
27	大连优联嘉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西岗区沿海街 70 号	加油站	
28	中国石化大盛兴加油站	西岗区东北路 151-8	加油站	
29	大连兴达森化学有限公司	西岗区鞍山路 10-3 号 5 层 7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30	大连禾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西岗区长江路 539 号 19 层 20 室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31	大连顺兴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西岗区新秀街 8, 10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32	中科化物（大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乐业街 6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33	大连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西岗区长江路 539 号 20 层 13 室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34	大连巨元化工有限公司	西岗区长江路 495 号 507 室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35	大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西岗区白云新村山庄北二街 2 号 701 室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36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岗区北海街 19 号 404A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37	大连科纳科学技术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西岗区长江路 539 号 13 层 14 室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38	大连拜森特石油有限公司	西岗区高尔基路 212-17-4-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39	大连西岗腾达气体供应站	西岗区长春路 341 号 A 区 103-105 房间	危险化学品经 营单位	
40	大连西岗区齐利化玻仪器厂	西岗区香一街 23 号 2 单元 1 层 2 号	危险化学品经 营单位	
41	大连新中信原气体有限公司	西岗区长江路 539 号 15 层 18 室	危险化学品经 营单位	
42	锅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西岗区新开路 99 号 20-08	危险化学品经 营单位	
43	大连亿圣贸易有限公司	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 21 层 2106 室 8 号	危险化学品经 营单位	
44	大连同汇化工有限公司	西岗区长春路 341 号 A 区 308-2	危险化学品经 营单位	

45	大连西岗白玉峰油漆销售处	西岗区长江路 611 号	危险化学品经 营单位	
46	三人行（大连）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 1907 室	危险化学品经 营单位	
47	大连弗兰德化工有限公司	西岗区黄河路 350 号公建	危险化学品经 营单位	
48	大连信科化工有限公司	西岗区唐山街 24 号春晖大厦 1004 室	危险化学品经 营单位	
49	大连星禹科技有限公司	西岗区八一路 91 号办公楼 3 楼 328 室	危险化学品经 营单位	
50	大连汇晟化工有限公司	西岗区长江路 539 号 15 层 17 室	危险化学品经 营单位	

51	星能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西岗区新开路 82 号 14 层 2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52	太阳染料（大连）有限公司	西岗区新开路 82 号 14 层 2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53	大连民洲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西岗区长江路 539 号 09 层 08 室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54	大连国辉气体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西岗区长江路 539 号 13 层 12B 室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55	大连知见贸易有限公司	西岗区八一路 157D 号 1 单元 1 层 1 号车库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56	大连华圩贸易有限公司	西岗区新开路 87 号金福星大厦 1401 室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